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待定（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6 亿元

●股权结构：平煤股份出资 3.012 亿元，持股占 50.2%；首山焦化出资 1.8 亿元，持股占 30%；乐叶光伏出资 1.188 亿元，持股占 19.8%。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只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合同以最终签署版本内容为准；合资公司的最终信息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股份”或“公司”）拟与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叶光伏”）、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山焦化”）在许昌市襄城县设立合资公司，建设年产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片项目。

首山焦化系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资

15,759 万元，持有其 51%股份；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122.83 万元，持有其 6.87%股份；许昌市卧虎山焦化有限公司出资 13,018.17 万元，持有其 42.13%股份。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项目公司的设立尚需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的背景及可行性

（一）项目提出背景

太阳能光伏产业是全球能源科技和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是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我国太阳能光伏产业起步虽略晚但发展迅速，光伏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居世界前列，光伏电池制造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并形成了包括硅材料、硅片、电池片及组件、逆变器及控制器和光伏电站等在内的完整产业体系，太阳能光伏产业已成为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光伏应用领域我国也在 2013 年超越德国成为全球第一大应用市场，在外部政策的刺激和市场需求的驱动下，光伏系统在成本、技术、运营等方面逐步得到了进一步的改善。

尽管光伏产业的发展历程中仍存在贸易摩擦等诸多不确定的因素，但随着光伏产业供应端逐渐步入良性循环，光伏产业在新一轮的

增长周期中，将会重塑人们对于新能源的认识，并逐步改变人们的能源利用方式。

（二）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1、全球光伏市场规模保持增长

全球太阳能光伏产业在 2013 年逐渐走出低谷，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在过去 10 年，全球光伏市场年均增长率超过 50%，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数据显示，受益于中国、日本、美国等体量较大的光伏市场的持续升温，光伏终端市场继续保持增长态势。2014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实现 47GW，创造了新的纪录。截止到 2014 年底，全球光伏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188.8GW，较 2013 年增长幅度达到 33.1%。

根据权威市场调研机构 IHS 发布的全球光伏市场追踪报告并结合各国政策、经济、市场环境分析，预测全球市场将从 2014 年起进入较高基数的稳定增长阶段，到 2018 年全球新增装机量有望增长至 71.9GW。

全球光伏市场需求增长预测（装机量单位：GW）

年度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E	2016E	2017E	2018E
新增光伏装机	28.4	30.8	40.2	47	53.4	59.9	65.1	71.9
增长率	36.2%	14.2%	21.8%	24.3%	13.7%	12.0%	8.8%	10.5%

数据来源：IHS

2、国家密集出台鼓励政策

光伏行业是我国为数不多的可以同步参与国际竞争，并有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行业。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支持太阳能光伏行业发展，特别是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发展。

2015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认监委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先进光伏技术产品应用和产业升级的意见》，为高效单晶产品发展提供新机遇，意见中提出了国家能源局每年安排专门的市场规模实施“领跑者”计划，要求项目采用先进技术产品。2015 年，“领跑者”先进技术产品应达到以下指标：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达到 16.5%和 17%以上。“领跑者”计划通过建设先进技术光伏发电示范基地、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等方式实施。本项目所生产的 PERC 电池效率高达 20.5%。

3、高效电池将成为主流

工信部为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推动光伏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推出《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 23 号文），对单多晶硅电池及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同时规定了电池组件的衰减率。另外光伏行业“领跑者”计划（2015 年）对光伏产品技术指标进行详细的规定：单晶硅光伏电池组件转换效率要达到 17%以上、多晶硅光伏电池组件转换效率达到 16.5%以上。上述政策的实施会推动高效电池的研发和生产，高效电池会逐步成为市场主流。

4、PERC 技术和单晶硅的结合更具经济性

随着产业不断发展，一些新的技术在光伏领域崭露头角，尤其是 PERC 技术。在导入 PERC 技术后，单晶电池的转换效率提升 1 个百分点，而多晶电池仅为 0.5 个百分点，虽然单多晶电池的转化效率都得到提升，但提升幅度却是不同的，可见 PERC 技术非常适用单晶电池。

另外，从海内外电池厂商对 PERC 技术应用情况看，PERC 技术在单晶电池方面体现了更好的溢价优势和发展空间，PERC 技术对于单晶电池的收益更为明显，多晶电池的溢价基本被新增设备的折旧所抵消。

另外，新增设备投资相对背电极、HIT 等 N 型电池技术低得多，一般只需要在普通电池生产线基础上增加少量设备，转换效率就会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在应用方面，目前全球各大电池厂商都已加速 PERC 技术的导入，未来随着成本结构和效率逐步改进，单晶 PERC 电池将会在与标准的单晶电池技术的竞争之路上不断前行。

5、地方政府政策扶持

该项目得到许昌市及襄城县政府的大力支持，给予了大量优惠政策。厂房及附属设施由当地政府代建，签订 10 年租赁协议，前 5 年免租金，免租期满后，项目公司租赁甲方土地及地面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开始向甲方支付租金。年度租金金额的计算方式为：按照经双方审计确认的该地块地上建筑物等资产总投资额乘以当年度银行贷款利率计算。10 年后公司根据需要，可继续租用或转让由项目公司购买。租赁期内，项目公司可根据企业发展及上市需要，随时通过购买该地块使用权及厂房等设施资产，同时约定，土地转让价格为每亩 8 万元，房屋及配套基础设施按评估值作价转让。通过上述操作，最大程度节省了建设成本，降低投资风险。同时给予较大力度的税收优惠政策。地方政府给出的优惠政策，为企业前期积累阶段减轻负担，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6、符合当前煤炭企业改革方向

近年来全国煤炭产能过剩，企业经营形势严峻，人员包袱重、生产成本低成为企业发展的重要障碍，煤炭企业面临迫切的转型发展压力。新项目的实施推动了平煤股份转型发展，为富余员工转岗分流提供新的工作岗位，从而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项目基本情况及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由平煤股份与乐叶光伏、首山焦化共同出资新设合资公司，选址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城北产业集聚区，项目建设可使用襄城县城北产业集聚区已有的土地和厂房设施（襄城县规划 500 亩地用于光伏产业，其中首山焦化原与汉能集团合作太阳能项目占地 330 亩，已建成部分厂房和公共工程，目前因汉能方原因暂时闲置可交项目使用，包括 42000m²（长 350m，宽 120m，高 9-11m）电子厂房一座，9000m²动力厂房一座，特气站一座，2000m³消防水池一个，10 千伏动力线 3 条，其中消防已完成，暖通、洁净已完成部分）。襄城县政府愿为项目引入提供包括用地等有关优惠政策。项目拟购置 20 条 PERC 电池生产线及辅助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2GW 高效单晶 PERC 电池产能。

PERC 电池即发射级与背部双面钝化太阳能电池，是一种可以能够很好解决薄片化带来的量子效率降低以及背部复合增高问题的技术途径。与传统工艺生产的电池片相比，PERC 电池背面以一层或叠层钝化薄膜取代丝网印刷 ALBSF，之后在背面钝化薄膜上进行激光开窗，在开窗后的钝化薄膜上印刷电极，通过开窗位置使金属电极与硅形成欧姆接触导出电流。PERC 电池最大化跨越了 P-N 结的电势梯度，

这使得电子更稳定地流动，减少电子重组，以及更高的效率水平。

（二）合资方简介

1、乐叶光伏简介

(1) 公司名称：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4) 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5)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 8989 号 A 座 6 层

(6)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设计、工程的施工；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

乐叶光伏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之全资子公司，隆基股份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012。隆基股份成立于 2000 年，专注于单晶硅棒、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单晶硅产品制造商。

乐叶光伏 2015 年度和 201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04,133,312.46	3,276,730,205.26
净资产	609,609,737.91	676,612,650.72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924,785,697.02	1,195,984,330.62
净利润	94,558,925.39	66,246,493.38

备注：上述财务数据取自乐叶光伏合并财务报表

2、首山焦化简介

(1) 公司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杨红深

(4) 注册资本：3.09 亿元人民币

(5) 注册地址：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丁庄村

(6) 经营范围：焦炭、焦油、粗苯、煤气生产经营；煤炭零售经营；焦炭生产技术的研发服务；钢材批零。

首山焦化 2015 年度和 201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99,583,930.94	5,118,921,767.82
净资产	620,378,366.23	569,133,681.74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8,814,431,335.46	3,407,686,526.46
净利润	112,722,806.07	-9,667,601.76

(三) 项目方案

1、公司名称：待定（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2、项目公司选址：拟在许昌市襄城县城北产业集聚区，使用已有的土地和厂房设施，建设年产 2GW 太阳能单晶电池项目。

3、注册资本：6 亿元。

4、股权结构：平煤股份出资 3.012 亿元，持股占 50.2%；首山焦化出资 1.8 亿元，持股占 30%；乐叶光伏出资 1.188 亿元，持股占 19.8%。（甲方：平煤股份；乙方：乐叶光伏；丙方：首山焦化）

5、预计投资额：20 亿元左右（自筹 6 亿元，其余通过银行贷款）

6、资金来源：平煤股份变更首次募集资金用途。

7、建设性质：改造+新建

8、建设周期：12 个月。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公司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1) 公司注册资本分批到位，首期出资 3 亿元，于公司成立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丙三方按比例到位；剩余部分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根据公司项目建设及经营需要由甲乙丙三方按比例到位。

2) 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应于合资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为公司成立日。

3) 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如向非当前股东的第三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的，须经其他两方的同意。不同意转让的一方或两方应当以同等条件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两方均不同意转让的，应由两方按照股权比例进行购买，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不同意转让但有购买意向的一方对该部分未购买的出资有优先购买权。甲乙丙三双方中任何一方向非当前股东的第三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同等条件下，其他两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4)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亏损的，在依照本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在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会决议，按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5) 公司成立后，各方即成为公司股东，按其股权比例在公司中享有下列权利：指定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依照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股权；其他股东转让公司股权时，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股权比例参与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6) 甲乙丙三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明确项目实施计划，对总体计划目标、阶段目标与时间节点、责任人进行沟通，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项目实施计划书推动公司注册、项目建设事宜，确保公司在 2017 年第 1 季度投产。

7)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按战略客户价向乙方销售的产品数量不低于当年总产量的 50%，对于销售给除乙方及其下属公司之外的其他客户的产品，提取销售收入的 2%作为技术服务费支付给乙方，除此之外乙方不再以其他任何名义和方式取得技术服务费用。自公司正式投产的第二年起算，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为三年。技术服务费按季度结算。甲乙丙三方承诺自公司成立后，由公司与乙方签署相关协议，对上述条款加以确认。

8) 在公司成立后，乙方为公司提供太阳能单晶 PERC 电池生产的全方位技术、工艺及管理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委派专家技术人员及管

理人员、提供项目建设技术工艺、设计、投资概算审查与论证及生产方面的技术指导、提供生产管理支持等；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随着太阳能电池生产技术及工艺的进步，乙方五年内持续为合资公司提供最新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支持。乙方与公司可就上述技术支持及服务事项另行签署协议加以约定，技术支持服务费用的计算方式以第（7）项约定为准。

9) 在公司成立并投产后，承诺每年以战略客户价采购公司产品的数量不低于公司当年度产量的 50%。项目自投产前三年内当公司认为有必要增加对乙方销售量时，乙方按照战略客户价优先采购。上述采购事项乙方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2、项目土地租赁协议主要内容

1) 甲方（甲方：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人民政府；乙方：平煤股份；丙方：乐叶光伏；丁方：首山焦化）承诺，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甲方将位于襄城县城北产业集聚区内的宗地，土地面积为【330 亩】，土地用途/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位置及四至范围如合资协议附件所示，附件由甲乙丙丁四方盖章确认）租赁给项目公司使用。甲方为上述土地提供“九通”（通水、通电、通气、通蒸汽供热、通道路、通排污、通电信、通雨水分流、通有线电视）等基础设施配套支持；同时甲方承诺，将按照项目公司的规划和要求，在现有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变电站等的基础上完成现有厂房的改造及其他厂房、构筑物的建设，竣工后一并租赁给项目公司使用。

2) 项目公司租赁上述土地及厂房等资产的期限为 10 年，自项目

公司正式投产后的第二年起计算。租赁期满后，如项目公司有意继续租赁使用，甲方承诺按照原租赁方式和价格将上述土地及厂房继续租赁给项目公司使用。

3) 甲乙丙丁四方一致同意，租赁期内，前五年甲方免收项目公司租金。

免租期满后，项目公司租赁甲方土地及地面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开始向甲方支付租金。年度租金金额的计算方式为：按照经双方审计确认的该地块地上建筑物等资产总投资额乘以当年度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4) 甲方承诺，项目公司投产运营后，将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及给地方的其他财税贡献前三年全部奖励给项目公司，第四、五年减半奖励给项目公司。上述政策应当由甲方出具相关文件加以确认。

5) 甲乙丙丁四方一致同意，在租赁期内，项目公司如因上市需要，可对本协议项下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资产进行收购。土地收购价格超出 8 万元/亩部分甲方通过财政奖励返还给项目公司；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资产的收购价格根据收购时的评估值确认。甲方承诺为项目公司办理上述土地及资产的过户手续。

6) 甲方为项目公司提供必要的配套服务与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为项目公司办理项目的备案、环评、安评、能评、卫评等批准文件和工商、税务等登记手续；协调甲方各部门积极落实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承诺及义务；协调处理好项目建设过程中及企业生产期间所涉民事纠

纷及其它相关问题；依法保障项目公司员工人身、财产安全；保障项目公司的合法权益；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服务，落实好国家、省、市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政策有变化的，以各级政府制定并对外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项目的综合评价

目前，全球光伏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我国光伏制造业已在全球占据优势地位，同时为了改善治理环境、倡导可再生能源利用，国家密集出台各类鼓励政策，各地大量兴建太阳能电站，市场前景看好。

合作方乐叶光伏是我国光伏产业的龙头企业，拥有国际领先的技术工艺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与乐叶光伏合作建设本项目，其先进的技术市场资源，有效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虽然存在市场、政策变化的风险，但由于资金、技术门槛较高，且未来两至三年光伏市场仍会保持高速增长，产品市场预期较好，投资风险较低，具有可行性。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国际贸易争端及贸易政策调整的风险

国际间不断挑起的贸易摩擦，将对我国光伏产业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冲击，2014 年中国太阳能光伏电池对欧洲出口额为 28.16 亿美元，同比下降 24.25%，出口占比仅占全年出口份额的 19.55%。虽然中国、日本等市场装机量大幅增加，但短时期内难以摆脱欧美市场需求，中国光伏产业仍将面对严峻的国际贸易壁垒形势及贸易政策变化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二）政府降低行业扶持和补贴的风险

太阳能光伏电池应用成本相对于传统的发电方式成本较高，而且这种趋势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会持续，现阶段仍然需要政策扶持来大规模推广应用。随着技术进步、生产规模扩大等因素，光伏产品制造成本逐步下降，世界各国也将逐步地调整补贴方式和补贴力度。因此，本项目面临政府对光伏行业扶持和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项目所产电池的核心原料是单晶硅片，单晶硅片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单晶硅棒，硅棒的主要原材料是多晶硅料，多晶原料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影响产品的成本。另外，如硅烷气等主要辅材的价格波动也将影响产品的成本。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6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刘银志先生、张付有先生、杨玉生先生、张建国先生、张金常先生、杜波先生、涂兴子先生、李毛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设立合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四日